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5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09:40)	(下午 02:5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0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5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下午 12:1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沈豪傑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50)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03:50)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鄧家良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上午 09:40)	(下午 02:5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招子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趙志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張鑫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三及四項

陳瑞仁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工程經理-物業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徐家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署理總發展經理
潘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謝詠嫦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4(新界西)
張慧中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新界西)
黃志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公路)執行董事
陳樂章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規劃)董事

潘柏榮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土力工程首席工程師
胡錦全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規劃)項目工程師

議程第三、四及五項

黃光武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議程第五項

林日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
魏漢華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屯門公路
何大昌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4
梁貫宇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鄧思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趙祖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議程第六項

黃伊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梁領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廖華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梁孫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貳部經理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行政及策
劃)
謝智豪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議程第六、九(4)、(10)、(16)、(17)、(20)、(21)、(22)及(25)項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議程第六、九(22)及(25)項

廖華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議程第六、七、九(11)、(22)、(24)、(27)及(31)項

梁孫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貳部經理

議程第六、九(22)及(26)項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行政及策劃)

議程第八、九(1)至(3)、(20)、(22)、(29)及(32)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關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巴士營運經理

議程第九(9)項

周 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香港)2-2

議程第九(14)項

周國生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土木工程師/4
郭英偉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T210
藍鳳屏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18
梁子強先生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林國華先生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地盤總管
黃健偉先生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社區聯絡及公關經理

議程第九(22)項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希望大家在新一屆的交委會中合作愉快，合力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主席同時歡迎樂善堂梁球琚學校各位同學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通過成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39 號)

3. 主席表示，為提升交委會討論議題的效率，以及深入討論不同的交通議題，建議於交委會下成立三個常設的工作小組，包括(1)「巴士服務工作小組」、(2)「解決元朗交通擠塞問題工作小組」及(3)「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分別跟進及討論由交委會轉交予工作小組的相關議題。主席建議「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可參考上一屆的內容，工作小組將詳細討論本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將是次會議議程中所有與巴士服務相關的委員提問轉交「巴士服務工作小組」討論。其餘兩個工作小組亦建議稍後安排第一個會議，落實有關職權範圍。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交委會的議程一直偏多，會議時間過長，同意應設常設工作小組以深入討論不同的交通範疇，認為工作小組可接收由交委會轉交的議程，並建議工作小組遇有爭議性項目時可提交至交委會再討論；
- (2) 建議「解決元朗交通擠塞問題工作小組」可凸顯行人，並改名為「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 (3) 關注委員出席工作小組的出席率問題，恐怕因會議繁多而未能抽空出席部分會議時會影響作為工作小組成員的資格；
- (4) 建議秘書處於發送工作小組議程時應發送予全體交委會委員，委員亦有權隨時加入工作小組，以就關注的議程表達意見；及
- (5) 建議安排交委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同日舉行，以方便同時加入工作小組的交委會委員。

5. 主席表示，成立工作小組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在交委會下確立不同的職權範疇，讓委員及部門代表可投放更多時間深入討論不同的交通議題，共同著實解決交通問題。主席同意更改其中一個工作小組名稱為「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而三個工作小組的詳細職權可在工作小組會議中進一步討論及確定。主席亦將下放權力予工作小組的主席，經工作小組討論的議題不會再於交委會重覆討論，工作小組可因應議題多寡自行決定開會密度。就委員關注出席率事宜，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5 條所示，“工作小組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是以議員並不會因缺席部分會議而喪失工作小組的成員資格。

6. 委員推舉麥業成議員及陳美蓮議員為「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並推舉黃偉賢議員及杜嘉倫議員為「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而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則被推舉為「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

7. 主席恭賀各位新任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希望各正副主席可帶領工作小組深入討論不同議題，著手解決交通問題，亦請有興趣的委員積極考慮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三月十七日發信各委員，邀請委員加入交委會轄下的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巴士服務工作小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及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本年度的首次會議分別於四月十四日、二十日及二十八日舉行。)

第三項：西鐵錦上路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擬議道路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43 號)

第四項：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前期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44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潘燕儀女士
謝詠嫦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 4(新界西)
高級工程師/ 4(新界西)

鄧錦輝先生
張慧中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西北
工程師/元朗東

黃光武先生
楊兆永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工程經理—物業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署理總發展經理

陳瑞仁先生
陳霖生先生
徐家麟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香港區交通運輸(公路)執行董事
香港區交通運輸(規劃)董事
香港區土力工程首席工程師
香港區交通運輸(規劃)項目工程師

黃志偉先生
陳樂章先生
潘柏榮先生
胡錦全先生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因應使用錦上路站作西鐵轉乘的駕駛者數量眾多，現時錦上路站泊車轉乘設施已供不應求，認為擬建臨時泊車轉乘設施的空間比現時小，不足以應付現時實際需要；
- (2) 關注擬建永久泊車轉乘設施中的車位數目，認為一定要增加車位數量，或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以鼓勵駕駛者泊車轉乘，減輕元朗市道路的擠塞；
- (3) 有委員指出現時西鐵載客量已達飽和，於錦上路站乘車的乘客難以在繁忙時間登車，加強泊車轉乘設施會吸引更多未來錦田南人口乘搭西鐵，鐵路配套難以配合；
- (4) 關注未來錦上路一帶的人口大幅增長，對當區交通造成極

大負荷，期望有關當局作出長遠規劃，並應一併評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如錦河路迴旋處、凹頭迴旋處及博愛迴旋處的負荷、錦上路的容量等；

- (5) 指出現時有關部門提交的文件未有提及日後車輛上落客的位置，擔心上落客位若只集中於東面地盤，會對該帶道路構成壓力；
- (6) 指出錦上路已有五十多年歷史，路面狹窄且常有重型車輛行駛，不時發生交通意外，需要擴闊以應付未來地區發展，而設置巴士停車灣及避車處僅為短期治標方法，未能長遠解決交通問題；
- (7) 建議有關當局可借鏡錦田繞道的成功例子，興建繞道避開錦上路，以疏導交通擠塞，亦可為該區提供多一條可通市區的道路；
- (8) 要求有關當局把八鄉及錦田市的排污系統一併列入工程範疇，不應只局部改善新物業發展範圍的排污系統；及
- (9) 指出政府部門提交的建議並不完善，欠缺宏觀規劃，亦缺乏數據及實際時間表，建議有關部門需要聽取委員意見及重新整理資料，並預留充足時間供委員參閱文件後再諮詢議會。

10 · 鄧錦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前就有關工程諮詢八鄉鄉議會及錦田鄉鄉議會，並獲得他們的原則上支持；
- (2) 表示短期及中期的目標是希望可透過加設巴士停車灣及在錦上路與附近主要道路的交通匯處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錦上路的交通情況；及
- (3) 承諾會在下一階段為錦上路擴闊作詳細研究。

11 · 黎偉雄議員及鄧鎔耀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郭慶平議員、周永勤議員、湛家雄議員、BBS, MH, JP、趙秀嫻議員、張木林議員、陳思靜

議員、麥業成議員、梁福元議員、梁志祥議員，BBS, MH, JP、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MH、沈豪傑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杜嘉倫議員、陳美蓮議員、袁敏兒議員、黃卓健議員、楊家安議員、姚國威議員、黃偉賢議員、王威信議員、黃煒鈴議員、劉桂容議員及李月民議員，MH和議：

「要求就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及西鐵錦上路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擬建道路工程，落實長遠改善交通配套方案，包括擴闊整條錦上路、開闢新道路配合發展、連接錦田公路及錦上路，徹底解決錦上路的交通問題，否則反對到底。」

12·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麥業成議員、湛家雄議員，BBS, MH, JP、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MH、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杜嘉倫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贊成上述動議。郭強議員，MH棄權。

13· 主席總結，有 2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14· 主席總結，要求政府部門日後應盡早提交資料文件予委員審視。而由於相關部門提交的資料未能讓委員滿意，交委會現階段不支持當局展開「西鐵錦上路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擬議道路工程」及「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前期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切實考慮委員意見，準備補充資料，稍後再重新諮詢議會。

第五項：連接朗屏站之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1 號)

1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

林日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 3/屯門公路

魏漢華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西北

黃光武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4

何大昌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梁貫宇先生

交通工程師

鄧思威先生

董事

趙祖強先生

1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面對元朗人口日益增長，疏導元朗市地面行人擠塞問題刻不容緩，部分委員不滿路政署自二零零九年至今已就此行人通道進行諮詢，委員亦曾就設計方案發表意見，但署方一直並無定案，每次諮詢亦無新意，欲了解署方落實興建此行人通道的時間表；
- (2) 表示路政署在規劃及探究此工程前應已對該帶地質情況有一定了解，不應在議會贊成設計方向後以地底岩石有溶洞為理由，提出新設計到議會再諮詢委員；
- (3) 關注路政署是次的最新設計會否影響明渠的排水，工程進行期間及完工後會否因為在明渠加設橋墩而造成明渠堵塞，認為署方在向議會提出設計前應先諮詢渠務署，以免議會同意新設計後又需更改；
- (4) 反映交委會在上一屆已強烈要求路政署及其顧問將行人通道延伸至馬棠路，並要求署方盡快開展工程，部分委員認為署方未有重視議會意見；
- (5) 有委員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未來元朗的人口估算並不準確，工程由展開至完成經年，屆時元朗南人口將有增長，

希望政府部門在計劃興建行人通道時需要考慮人口增長的因素；

- (6) 有委員認為若有關部門現階段的方案未能延伸至馬棠路，仍然需要盡快開展工程，並在下一階段延伸此行人通道；
- (7) 部分委員提出覆蓋明渠的建議，認為可擴闊行人路及馬路以紓緩元朗市地面行人擠迫的情況，亦有部分委員反對此建議，認為議會已曾就此表達意見，不應再重提已否決的舊建議；
- (8) 查詢擬議高架行人通道以及若將高架行人通道延伸至馬棠路分別的工程造價資料，和工程的推展時間表；並要求署方在會議後提供署方於會議中演示的投影片複本予委員參考；及
- (9) 表示關注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的蓋頂設計對將來日常清潔及管理的事宜。

17 · 林日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推展大型的工程項目是有既定程序，此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獲交委會通過支持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的原方案（即擬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西鐵朗屏站沿元朗市明渠向南伸延，橫跨元朗安寧路、青山公路（元朗段）至教育路）。署方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現就行人通道的設計諮詢交委會。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大致完成，若工程獲得議會支持，預計可於今年下旬刊登憲報諮詢公眾，並於明年把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申請，爭取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動工，整項工程的建造時間預計需要五年，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 (2) 根據於去年年底開展的土地勘測所得的初步資料，擬議高架行人通道地基所處位置的地質複雜且變化很大，部分岩石出現溶洞，亦發現有部分岩石面層深度超過地下一百米。由於過深的岩石面層對長跨度橋樑設計並不理想，亦增加了建造過程及延誤建造時間的風險，因此建議在元朗

市明渠內加設橋墩，以承托部分橋身的重量，分擔行人交匯處地基的荷載；

- (3) 就委員關注最新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的設計會否影響明渠的排水，署方一直與渠務署保持緊密聯繫，而現時的設計亦獲渠務署同意，不會影響明渠的排水；
- (4) 了解委員對高架行人通道伸延至馬棠路的訴求，表示顧問根據元朗區現時的人口及就業資料，以及元朗區未來發展項目的人口和人流增長，就人流和交通需求，研究了伸延擬議高架行人通道至馬棠路的建議。研究結果指出，目前尚未能確立伸延有關高架行人通道的需要；
- (5) 就委員對高架行人通道伸延至馬棠路的建議，署方承諾在興建行人通道期間，會定期審視元朗區最新的發展和人口資料，研究及評估相關人流情況，作檢視擬議高架行人通道向南伸延至馬棠路的需要，若有新發展，將會提交議會討論；
- (6) 就部分委員提出覆蓋明渠以擴闊行人路的方案，署方表示行人仍需使用地面過路設施以橫過元朗安寧路、青山公路(元朗段)和教育路，因此這方案並不能紓緩元朗市地面行人擁擠的情況；
- (7) 就工程的造價估算方面，有關工程項目的土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仍在進行中，由於擬議高架行人通道地基所處位置的地質複雜且變化很大，部分岩石出現溶洞，因此署方需要完成相關詳細設計才能掌握足夠資料數據，切實地估算工程項目的費用。此外，若將長約五百四十米的擬議高架行人通道伸延約二百六十米至馬棠路，造價估計比預期多一半，而工程建造時間亦需要伸延多兩個旱季才能完工；及
- (8) 擬議高架行人通道蓋頂的日常清潔及管理將會在詳細設計階段作研究。

18 · 何大昌先生回應，渠務署一直與路政署商討此項高架行人通道的設計，並支持現時的方案。

19. 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沈豪傑議員及袁敏兒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鄧焯謙議員、梁明堅議員及李月民議員，MH和議：

「促請政府加快『連接朗屏站之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工程進度。對政府一直拒絕將該高架行人通道連接至馬棠路，本會表示強烈遺憾，並強烈要求政府承諾緊接第一期工程後，將該通道興建至馬棠路。」

20.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MH、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鎔耀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贊成上述動議。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鄺俊宇議員、鄧家良議員、杜嘉倫議員、王威信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棄權。

21. 主席總結，有 2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8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22. 黃偉賢議員提出以下動議，杜嘉倫議員及陳美蓮議員和議：

「鑑於連接朗屏站之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的工程設計一改再改，既然已由原先拱型斜拉式為主的設計改為傳統簡單的橋墩式建造，本會認為已無高架的需要，應改以覆蓋元朗明渠至馬棠路進行有關工程。」

23.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鄧鎔耀議員、杜嘉倫議員、陳美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贊成上述動議。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劉桂容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反對上述動議。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沈豪傑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黃卓健議員、王威信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棄權。

24. 主席總結，有 6 票贊成、10 票反對及 13 票棄權，有關動議不獲通過。

25. 主席總結，交委會支持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現時的方案，及促請路政署盡快落實及執行有關工程，以紓緩元朗市的行人擠塞問題，並積極考慮將來把高架行人通道伸延至馬棠路。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把路政署提交的投影片複本傳閱予委員。)

第六項：2016-2017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2 號)

2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黃伊凡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尹彥超先生

襄理(策劃及發展)

梁領彥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廖華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貳部經理

梁孫偉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行政及策劃)

羅耀華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謝智豪先生

27.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第七項：檢討城巴第 N969 號線改動路線後的營運狀況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3 號)

2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貳部經理 梁孫偉先生

29.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第八項：有關港鐵巴士 K75A 線、K75 線、K75P 線及 K75S 線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4 號)

3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巴士營運經理 關偉麟先生

31. 主席表示，原計劃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惟會前得悉在上屆會議中對港鐵 K75 線的改動深感關注的當區議員表示支持港鐵是次上會的文件內容，希望有關安排盡快獲得通過，讓居民受惠，故特此預留時間供港鐵闡釋文件內容。

3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滿意港鐵的正面回應，在現有 K75 線、K75P 線及 K75S 線服務以外增設一條以順時針方向、經田廈行走洪水橋往港鐵天水圍站的循環線 K75A 線，認為是次建議有助解決田廈路居民前往鄰近西鐵站的問題，希望有關措施能盡快落實執行；及
- (2) 關注洪福邨在居民全面入住後對交通造成的壓力，促請港鐵及運輸署於落實設施三個月後檢討路線重組的成效。

33. 林圓女士表示，是次的路線重組乃港鐵在去年實施 K75 線系列的巴士服務提升計劃後，經多個月來的詳細統計及觀察後為切合乘客需求之建議，在有關建議下，K75 及 K75A 兩條路線以不同方向行駛，可互相補足，滿足不同乘客需要，並會於新服務實施後一段時間再檢討。

34.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盡快落實有關路線重組，以滿足居民訴求。

第九項：委員提問

(1)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港鐵巴士 K76 的排長龍情況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5 號)

35.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2) 楊家安議員建議討論 K68 巴士嚴重脫班及要求加設巴士站上蓋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6 號)

36.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3) 陳美蓮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在元朗及天水圍區設立港鐵特惠站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7 號)

37.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4)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申領巴士網絡新專營權事宜；要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改善服務質素；並要求政府縮短巴士網絡專營權為五年期，以加強監管

(交委會文件 2016/第 8 號)

38.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5) 麥業成議員要求交代建德街連接馬棠路行車路工程進展；及要求盡快展開並完成有關工程，以舒緩該帶交通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2016/第9號)

3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元朗

招子遙先生

40. 委員表示，有關議題已於上屆的交委會作詳細討論，認為有關道路改善工程需要盡快進行，以舒緩合益路及鳳翔路的交通擠塞，促請運輸署加快展開地區諮詢工作，早日展開工程。

41. 陳建峰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有初步構思，計劃由壁球場旁開設新的路口連接建德街與馬棠路，工程涉及移走花槽及減少部分泊車位，署方將會透過元朗民政事務處作地方諮詢，然後交予路政署負責施工。

42. 主席總結，合益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促請運輸署正視該地段的交通擠塞問題，並盡快展開道路改善工程。

(6) 周永勤議員建議討論有關管制77號線專線小巴超速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6/第10號)

43.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7)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NR922、NR928邨巴服務脫班及規管問題

(交委會文件2016/第11號)

44.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8)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改善元龍街過路設施及加快相燈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6/第12號)

4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元龍街一帶不時有駕駛者超速行駛，由於附近有一所小學，未來尚計劃有幼稚園，為保障學童上下課的安全，促請運輸署改善該處過路設施及加設快相燈，以收阻嚇作用；及
- (2) 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全面檢討元朗區的交通設施及加強執法，以保障行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6 ·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曾分別於平日及假日的繁忙時段派員於上址檢視行人及車輛流量，經審視實際情況，發現該處人流及車流均不足以符合加設行人過路燈及斑馬線的要求；
- (2) 指出現時未有實際數據顯示該帶有任何因為超速駕駛導致交通意外的記錄，是以運輸署暫時未能支持加快相燈的建議，署方會繼續檢視該帶的交通情況再作跟進；及
- (3) 表示運輸署已於該路段加設慢駛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注意車速，亦正就更改該處行人輔助線的單黃線為雙黃線進行地區諮詢。

47 ·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跟進元龍街一帶的道路改善建議。

(9)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盡快於博愛交匯處增設隔音屏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6/第13號)

48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工程師(香港)2-2

周 傑先生

49 · 主席表示，由於早前交委會部分委員實地視察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時，曾與路政署人員討論隔音屏事宜，是以特別破例於交委會討論此議程，惟有關隔音屏事宜原則上屬於環境改善委員會的職權範疇。

5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博愛交匯處的噪音問題，促請路政署於較接近民居一段的元朗公路盡快興建隔音屏；及
- (2) 認為路政署既已計劃於鄰近學校落成後再行興建隔音屏障，可以於現時的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時一併進行，以減省工程需要封路的時間，及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51 · 周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在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的早期規劃及設計階段時已作出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顯示在新建行車天橋及其連接支路旁邊的 1.1 米高混凝土護欄已可有效消滅該路段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及
- (2) 指出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指引，學校與住宅可承受噪音的標準並不相同，而由於教育局就鄰近博愛交匯處的學校用地發展未有具體時間表，所以現階段工程只包括興建隔音屏障的地基，隔音屏障工程須要待教育局日後有明確具體安排時才可另覓承建商興建。

52. 主席總結，建議路政署積極考慮於現階段工程興建隔音屏障，並促請署方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繫，密切監察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帶來的噪音影響，並施行有效的舒減措施。

(10) 周永勤議員建議討論有關管制九巴廢氣排放
(交委會文件2016/第14號)

53.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11)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N969的改道安排
(交委會文件2016/第15號)

54.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12)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小巴77A的服務情況
(交委會文件2016/第16號)

55.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13)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查詢中型、重型車輛的停泊安排
(交委會文件2016/第17號)

5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及天水圍區內欠缺中型及重型車輛停泊位，要求運輸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積極尋覓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私人營辦商營運臨時收費停車場以解決區內泊位不足問題；及
- (2) 反映不少曾為短期停車場的棕地均改變了用途，令區內的中型及重型車輛停泊位更形緊絀，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於區內加設路旁夜間中型及重型車輛泊位。

57 ·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一直關注區內中型及重型車輛的泊位需求，並在新發展項目中預留足夠的內部泊位以配合其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惟因天水圍區以住宅區為主，署方建議在區內增設大型車輛停泊處時遇到較大阻力；
- (2) 指出運輸署現時研究在工業邨內合適位置加設夜間貨車泊位，亦就部分泊位位置進行地區諮詢，歡迎各委員就區內夜間中型及重型車輛的泊位提出建議；及
- (3) 指出運輸署於考慮加設路旁夜間中型及重型車輛泊位時須要顧及路面交通安全，及於地區諮詢時獲得附近居民接受。

58 · 主席總結，元朗市一直面對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促請規劃署考慮放寬私人土地的用途以釋出土地營運臨時收費停車場，為區內提供更多泊位。

(14)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橋昌路東居屋工程引致的交通改道安排

(交委會文件2016/第18號)

59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房屋署

署理高級土木工程師/4

土木工程師/T210

建築師/18

周國生先生

郭英偉先生

藍鳳屏女士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地盤總管

社區聯絡及公關經理

梁子強先生

林國華先生

黃健偉先生

6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屏廈路公共交匯處預計二零一八年才竣工，要求相關部門於前往臨時巴士站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
- (2) 關注圍封後的保安問題，希望房屋署及其承建商能加強夜間照明、設置反光鏡，並考慮加設閉路電視；及
- (3) 不滿房屋署及其承建商於工程開展前未有諮詢議會意見，惟欣賞是次房屋署及其承建商能從善如流，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匯報工程安排，期望房屋署及其承建商加強與交委會的聯繫，適時諮詢委員意見，並於議會匯報工程進展。

61 · 周國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巴士站設上蓋的訴求，表示臨時巴士站將設有上蓋，免卻乘客在候車時的日曬雨淋；
- (2) 指出房屋署重視議會意見，署方會責成承建商加強與議會的溝通，提高工程的透明度，並向議會適時匯報工程進度；及
- (3) 承諾日後有關工程的資訊將發放予全體委員。

62 · 黃健偉先生表示，公司會加派人手於夜間巡視地盤周邊，嚴防不法分子匿藏，並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工程期間的保安事宜。

63 · 梁子強先生補充指出，公司備悉委員對行人通道設有上蓋的訴求，在圍封工程時將減少圍封範圍，以著力保存現時行人通道的上蓋。

64 · 主席總結，建議房屋署及其承建商可透過電郵向委員發放有關工程的資訊。

(15) 楊家安議員建議討論新界專線小巴74號繁忙時間服務嚴重不足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6/第19號)

65.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16)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269C繁忙時間的班次不足問題

(交委會文件2016/第20號)

66.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17) 陳美蓮議員建議討論九巴轉乘優惠

(交委會文件2016/第21號)

67.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18)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坳頭公屋即將落成交通配套問題

(交委會文件2016/第22號)

6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朗善邨將於今年四月起陸續入伙，凹頭一帶的交通配套不足以應付該帶人口增長，認為相關部門在規劃交通設施及配套時需要與地區人口增長互相配合；
- (2) 歡迎運輸署新增 609 號輔助小巴線行駛朗善邨，建議把該小巴線的起點改為石塘村，讓該村居民同樣受惠，長遠而言則希望增設巴士線；
- (3) 建議運輸署考慮把新港酒店一帶的巴士站移前，並容許小巴駛入朗善邨範圍上落客，減省居民前往車站候車的時間；及
- (4) 反映運輸署文件中提及朗善邨附近的巴士及小巴服務，惟

該些車站設於青山公路近東成里，對朗善邨居民來說甚為遙遠，並不方便。

69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會研究把 609 號輔助小巴線延至石塘村的建議；及
- (2) 備悉委員要求改動新港酒店一帶巴士站位置、新增巴士線服務朗善邨居民及容許小巴於朗善邨內上落客的意見。

70 ·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跟進凹頭一帶的交通配套事宜。

(19) 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要求天水圍天秀路加設的士站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6/第23號)

71 ·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20) 鄧慶業議員、鄧家良議員及張木林議員建議改善洪水橋一帶對外交通服務

(交委會文件2016/第24號)

7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洪福邨現有約七成人口入住，惟對外交通多只限於繁忙時間，未能全面照顧居民的需要，促請運輸署為該邨提供更多全日行駛的巴士線服務，包括延長 261P 線服務時間；
- (2) 建議 68X 及 268X 線巴士設立洪福邨至元朗的分段收費，以滿足居民前往元朗市區的交通需求；及
- (3) 反映迄今未有機場巴士行經洪福邨，要求運輸署及有關巴

士加強服務。

73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有關洪福邨對外的交通服務將於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詳細闡述；及
- (2) 指出未來 A36 機場巴士線將加強服務，並會新增 A37 線行駛洪水橋至機場。

74 · 尹彥超先生備悉委員對加強 261P 線服務以及為 68X 及 268X 線設立洪福邨至元朗市分段收費的建議。

75 ·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加強洪水橋的交通配套，完善該區的交通網絡。

(21)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張木林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強烈反對運輸署及九巴公司修改68E路線的建議
(交委會文件2016/第25號)

76 ·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22)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巴士車門玻璃爆裂事故
(交委會文件2016/第26號)

77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尹彥超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新巴)
助理營運貳部經理 梁孫偉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巴士)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行政及策劃) 羅耀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經理 黃華先生

7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本港巴士車門玻璃的安全標準，指出不少行駛元朗及天水圍的巴士線屬長程路線，於繁忙時間往往十分擠迫，促請運輸署正視問題，確保意外不會重複發生；
- (2)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把巴士車門的設計改為半玻璃半鋼板，或加設橫鐵，以期在不幸有意外發生時能減低乘客被拋出車外的機會；及
- (3) 關注運輸署就事件的調查結果，欲了解兩次巴士車門破裂事件的車長責任。

79 · 尹彥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九巴十分關注及重視二月發生有關巴士車門玻璃的意外，警方現就事件進行調查，九巴會待調查有結果後再作跟進，現時無從評論有關意外中兩位車長的責任事宜；及
- (2) 指出九巴就事件成立了內部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提升乘客於行車期間在車廂的安全事宜，預計於三月中旬提交報告予運輸署參閱。

80 · 黃華先生表示，在意外發生後各巴士公司曾聯同運輸署及巴士製造商召開會議，商討補救及解決措施，加強車門安全，有關工程人員正在研究在車門增加兩條分別離地 1.2 及 0.6 米高橫門的可行性。

81.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巴士對行車安全十分重視，公司會定期檢查巴士，確保能提供安全服務。

82. 梁孫偉先生表示，城巴新巴的巴士車門及車身玻璃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公司亦十分重視車輛的安全，設有嚴謹的保養維修制度。

83. 黎聲泉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回應已詳列於會議文件，暫時並無其他補充。

84. 主席總結，乘客安全尤為重要，促請運輸署及各巴士公司正視問題所在，並盡快研究解決方法。

(23) 鄧家良議員要求將現時元朗廈村田廈路新生村對外的斑馬線改為行人交通燈

(交委會文件2016/第27號)

8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使用田廈路的大型車輛不時高速行駛，乘搭巴士的乘客在橫過馬路時，往往人車爭路、險象環生，建議運輸署將該處斑馬線改為行人交通燈，保障行人過路安全；及
- (2) 建議運輸署在上址設置減速器或豎立時速限制路牌，提醒駕駛人士注意交通安全。

86.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曾派員到現場視察，指出該處現時的車輛流量不足以達到設立行人交通燈的標準，在考慮車流量、現場環境及交通意外數據後，署方未能支持有關更改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及
- (2) 回應委員有關時速限制路牌的建議，表示該路段現時沒有車速限制牌，即表示該處的車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

87.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不應只依靠數據，應以行人安全為首要考慮，盡快落實委員意見。

(24) 陸頌雄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檢討N969巴士路線安排
(交委會文件2016/第28號)

88.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25) 麥業成議員要求九巴公司增加巴士班次；及檢討巴士車門玻璃質量，避免意外再度發生
(交委會文件2016/第29號)

89.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26) 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龍運巴士下午繁忙時段分拆 E34A 線路
(交委會文件2016/第30號)

90.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27)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 969C 巴士線上午繁忙時段開辦由天水圍開往鯽魚涌特別班
(交委會文件2016/第31號)

91.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28) 馬淑燕議員、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及黃煒鈴議員要求改善天水圍深宵公共交通服務
(交委會文件2016/第32號)

9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部分任職夜更或輪班的天水圍居民依靠 N269 號巴士線及 610S 號小巴線於深宵時分往返天水圍，居民不時反映沒法在中途站上車，可見車輛不足問題嚴重；
- (2) 反映居民對 610S 號小巴線的需求很大，建議設立巴士線行駛天水圍及尖沙咀，以接載更多乘客；
- (3) 提議延伸 N269 線至旺角；及
- (4) 要求加密機場巴士往返天水圍的班次。

93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延伸九巴 N269 線至旺角及加密機場巴士往返天水圍的班次的訴求；及
- (2) 表示會派員檢視實際情況，並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 610S 號小巴線的需求事宜。

94 · 主席總結，元朗及天水圍深宵公共交通服務甚為不足，促請委員若有其他提議，日後可於「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29) 黎偉雄議員、鄧鎔耀議員、鄧卓然議員及鄧賀年議員要求在錦上路鐵路站單車停泊位安裝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2016/第33號)

9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錦上路鐵路站的單車停泊處單車偷竊問題日益嚴重，希望可於上址安裝閉路電視，保障財產安全；
- (2) 有委員反映其他鐵路站的單車停泊處亦出現單車偷竊事件，促請相關部門可於停泊處加裝閉路電視及射燈；及
- (3) 查詢過去一年於錦上路鐵路站因偷竊單車被補的四名男子的國籍。

96 · 張鑫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暫時未有被捕人士國籍的資料，會後可提供予提問委員；
- (2) 指出安裝閉路電視並非警務處的職權範圍；及
- (3) 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帶領的先導計劃中包括於區內單車違泊黑點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故相信部分指稱被偷竊的單車可能於先導計劃中被有關部門依法清理。

97 · 主席總結，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於錦上路鐵路站的單車停泊處安裝閉路電視。

(30) 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天耀路近天盛苑及天耀邨交界十字路口行人島過分擁擠及行人過路燈等候時間過長問題
(交委會文件2016/第34號)

9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現時天耀路近天盛苑及天耀邨交界十字路口的行人過路燈等候時間過長，導致行人島十分擁擠，對在路中心等候的行人構成危險，希望運輸署調較交通燈的時間，及設法改善行人島的擠迫情況；及
- (2) 不滿運輸署在未有諮詢當區區議員前已發出施工紙進行道路改善工程，要求署方進行地區工程前必須諮詢當區區議員，並派員講解施工圖則，及以書面回覆有關工程的開展日期。

99 ·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在上屆議會收到委員意見後，積極研究如何改善有關行人過路處設施，現時已向相關工務部門發出施工紙，擴闊由天水圍消防局橫過天耀路到天耀輕鐵站的行人過路處，會後將提供資料予相關委員；及

- (2) 備悉委員對調較交通燈時間的意見，表示輕鐵在行經十字路口時有優先路權，署方需要進一步研究縮短交通燈時間的可行性。

100 · 主席總結，促請運輸署盡快以書面回覆相關委員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詳情。

(31) 陳美蓮議員要求取消N969巴士改道屯門
(交委會文件2016/第40號)

101 ·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32) 李月民議員, MH要求增加K73接駁巴士班次
(交委會文件2016/第41號)

102 ·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第十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項：

(1) 黃偉賢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車輛登記車主沒有按法例更新住址

(交委會文件2016/第35號)

10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部分車輛登記人在搬遷後沒有更新住址，導致政府部門無法送達傳票予他們，促請運輸署提供過去因為沒有按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於更改地址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通知運輸署而被檢控的車輛登記人數目；及
- (2) 反映部分個案因沒有更新地址而延誤了檢控程序，甚或因長期未能送達傳票而撤銷有關傳票，促請有關當局堵塞現行制度的漏洞。

104. 張鑫榮先生指出，警方在處理有關交通的個案時，除了透過運輸署的車輛登記資料外，可透過其他途徑取得車輛登記人的資料以作跟進，在過去十年間僅有十五個個案未能成功檢控。

105. 主席總結，此議題茲事體大，非地方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所能處理，估計需要透過立法才能解決。主席建議提問委員可嘗試循立法會途徑尋求方法。

第十一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6/36號)

10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欲了解在天瑞路天水圍官立小學對出的花槽現時被圍封的工程內容；
- (2) 關注在大棠巴士站興建行車橋橫跨僑興路完工已達半年還未開放使用的原因，及欲了解橋興路加設行人路及避車處的工程進度；
- (3) 建議把天福路巴士停車灣擴闊工程列入運輸署的交通改善計劃，並促請警方在早上繁忙時間加強於該處檢控違例泊車；
- (4) 建議運輸署詳列署方未來打算加設的路牌或指示牌，讓委員可給予意見；及
- (5) 反映教育路行人過路處面積太小，部分行人不使用過路處胡亂過馬路，導致近期有多宗意外發生，促請運輸署加快教育路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度。

107.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運輸署計劃先於黃泥墩村興建行車橋，才開放僑興路的行車橋供公眾使用，現時路政署正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撥地以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 (2) 表示署方已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進行教育路與昌盛徑交界的過路處改善工程，安康路的改善工程亦將發出施工紙；及
- (3) 指出在僑興路加設避車處的工程已完成。

108 ·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擴闊天福路巴士停車灣的意見，稍後將派員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 (2) 回應天水圍區的路牌事宜，表示署方已就嘉湖銀座一帶的路牌發出施工紙，將會與路政署跟進工程進度，稍後亦會後補區內其餘已落實更換或加設的路牌資料予委員；及
- (3) 會後將向提問委員補充天瑞路天水圍官立小學對出的工程內容。

第十二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6/37號)

10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警方就違例停泊單車進行的勸喻及檢控工作，認為不可單純倚賴先導計劃處理單車違泊問題；
- (2) 要求警方加強於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不小心踏單車或不依交通標誌的執法行動，並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對違泊單車者作出檢控，或透過《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對違例停泊逾四十八小時的單車作出執法；及
- (3) 關注區內不時有騎單車者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對行人構成危險和不便，要求警方加強於天盛路近天水圍天主教小學、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一帶、嘉湖山莊景湖居十四座對出行人路、天葵路等一帶的巡視及執法。

110· 張鑫榮先生指出，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需要視乎違泊的地點而定，因不同地點均由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進行執法。警務處指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適用於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的物品或東西。警方備悉委員提供的不小心踏單車及騎單車者於行人路上踏單車的熱點，並會予以跟進。

111· 主席總結，促請警方關注委員提問，並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第十三項：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交委會文件2016/38號)

112· 委員表示，本年度交委會七月及九月的會議日期與區議會正副主席出席民政事務總署之每月例會日期重疊，建議更改該兩次會議日期，並建議會議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改為十時進行。

113· 主席總結，同意交委會的會議改於上午十時舉行，並請秘書處修改七月及九月的會議日期，於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1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